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6,222.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8.81 万元，每股收益 0.23 元。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9,333,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58,666,666 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2015年度累计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 2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并根据要求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1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监事会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无异议。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